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时30分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6 日~11 月 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9,923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1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9,923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1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2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2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2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2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